

2016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領港 (修訂) 令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2506
2. 修訂《領港令》	B2506
3. 修訂第 5 條 (領港級別)	B2506
4. 修訂第 6 條 (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經驗)	B2506
5. 加入第 10 條	B2508
10. 過渡條文	B2508
6. 修訂附表 1 (申請人的適當經驗)	B2510
7. 取代附表 2 及 3	B2520
附表 2 領港級別	B2520
附表 3 將執照修訂至較高領港級別所需經驗	B2526

《2016 年領港 (修訂) 令》

(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領港令》

《領港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領港級別)

(1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”

代以

“第 2”。

(2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2 欄相”

代以

“第 3 欄相”。

4. 修訂第 6 條 (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經驗)

(1) 第 6(1) 條，在“條，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修訂”。

(2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1”

代以

“第 2”。

(3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所需的經驗，須為該附表第 2”

代以

“的執照，所需的經驗須為該附表第 3”。

5. 加入第 10 條

在第 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. 過渡條文

- (1) 凡任何人在緊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，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，《修訂前命令》附表 2 及 3，繼續適用於該人，猶如《2016 年領港 (修訂) 令》第 7 條不曾作出一樣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修訂前命令》(pre-amended Order) 指在緊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有效的本命令。”。

6. 修訂附表 1 (申請人的適當經驗)

(1) 附表 1，第 1(d) 段，在“環繞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接受領港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1 條——
廢除 (f) 節

代以

“(f) 當船舶在海港以外，為以下目的而接受領港 (最少 4 次)——

(i) 校正羅經；或

(ii) 速度試驗或引擎試驗；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1(g) 段——
廢除

在“(最少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g) 當船舶在停泊於或駛離以下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貨運碼頭或泊位時，或在以下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船塢入塢或出塢時，接受領港”。

(4) 附表 1，列表 1——
廢除第 1 項
代以

“1. 九龍尖沙咀——

海運碼頭——

南面泊位——
(內泊位)
(外泊位)

北面泊位

- (a)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 4 次，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駛離任何該等泊位 4 次 (其中 1 次停泊和 1 次駛離，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已開始進行) ；
及
- (b) 在以下情況下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停泊於南面泊位 (內泊位) 1 次，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駛離南面泊位 (內泊位) 1 次：當另一艘任何長度的船舶正佔用南面泊位 (外泊位) 時；或將長度超逾 20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 1 次，和將長度超逾 200 米的船舶，駛離任何該等泊位 1 次。”。

(5) 附表 1，列表 1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 (美孚) (埃索) (加德士) (華潤公司主要泊位) (蜆殼主要泊位)	}	在每個碼頭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 4 次和駛離泊位 3 次。
(華潤公司東面內泊位、 西面內泊位及 3 號泊 位)		
(蜆殼石油氣內泊位)		
(加德士石油氣泊位)		

代以

“ (埃克森美孚，西面) (埃克森美孚，東面) (雪佛龍) (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主要泊位) (蜆殼主要泊位)	}	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停泊於 每個該等泊位 4 次，和將任 何長度的船舶，駛離每個該 等泊位 3 次。
(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東面內泊位、西 面內泊位及 3 號泊位)		
(蜆殼石油氣內泊位)		
(雪佛龍石油氣泊位)		

(6) 附表 1，列表 1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中國水泥公司碼頭

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。

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

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 (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) ; 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時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。

紹榮鋼鐵碼頭

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。”

代以

“中國水泥公司碼頭
紹榮鋼鐵碼頭

}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任何該等貨運碼頭 5 次，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，駛離任何該等貨運碼頭 5 次。

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

- (a)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停泊於泊位 3 次，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駛離泊位 3 次；及
- (b) 在以下情況下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泊位 1 次，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，駛離泊位 1 次：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該泊位的一部分時。”。

(7) 附表 1，列表 1，在第 10 項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1. 九龍九龍城——

啟德郵輪碼頭——

1 號泊位
2 號泊位

}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
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，
潮漲時停泊 1 次，潮
退時停泊 1 次。

12. 將軍澳——

ASB 生物柴油有限
公司碼頭

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
停泊於泊位，潮漲時
停泊 1 次，潮退時停
泊 1 次。”。

(8) 附表 1，列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南面泊位——

(內泊位)

(外泊位)”

代以

“南面泊位”。

7. 取代附表 2 及 3

附表 2 及 3——

廢除該等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2

[第 5 條]

領港級別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級別	領港服務
1.	IIIF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級別	領港服務
2.	IIE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3.	IID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4.	IIC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級別	領港服務
5.	IIB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6.	IIA	於任何時間，為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7.	I	於任何時間，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，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，以及於任何時間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，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及碼頭。

附表 3

[第 6 條]

將執照修訂至較高領港級別所需經驗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1.	由 IIF 改為 IIE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F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107 米但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107 米但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2.	由 IIE 改為 IID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E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160 米但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160 米但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3.	由 IID 改為 IIC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180 米但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180 米但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4.	由 IIC 改為 IIB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210 米但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210 米但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5.	由 IIB 改為 IIA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250 米但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250 米但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領港級別	所需經驗
6.	由 IIA 改為 I	(a)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。 (b) 為長度超逾 300 米但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，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，其中最少 5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 (c) 將長度超逾 300 米但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，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、泊位、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，其中最少 10 次，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。”。

領港事務監督
鄭美施

2016 年 10 月 3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主要內容，是修訂《領港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C) 各附表，以——

- (a) 反映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的轉變 (登記見習領港員須在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取得所需經驗，以獲取領港員執照) ；
- (b) 加入 2 個新的領港級別，並修改現時的領港服務分級架構；及
- (c) 就新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，訂定條文，並修改現時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。